

#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M4AW102500230310G0000001010011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3-03-13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北京阿沃德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行星齿轮 减速机	APS40-070-S2- M147	配 Φ5*25/Φ34*5/ Φ46/4-Φ4.5	MOTEC	pcs	8	4000	32000	2023/ 6/30
2	行星齿轮 减速机	APS60-070-S2- M148	配 Φ6*20/Φ34*3. 5/Φ48/4-Φ4.5	MOTEC	pcs	18	3871	69678	2023/ 6/30
3	行星齿轮 减速机	APE80-040-M140	配 Φ14*33.5/Φ70 *3.5/Φ90/4- Φ7	MOTEC	pcs	1	2000	2000	2023/ 6/30
4	行星齿轮 减速机	APX90-005-M145	1、配 Φ14*33.5/Φ11 0*5/Φ130/4- Φ8 2、工作温 度-40℃ 3、输 入法兰四面开孔	MOTEC	pcs	5	3300	16500	2023/ 5/31
5	行星齿轮 减速机	APS110-070-S2- M149	配 Φ18*40/Φ110* 4/Φ130/4-Φ9	MOTEC	pcs	22	8000	176000	2023/ 6/30
6	行星齿轮 减速机	APS60-100-S2- M152	配 Φ6*26.5/Φ34* 5/Φ48/4-Φ4	MOTEC	pcs	2	4600	9200	2023/ 6/30

合同总额：¥305378元（含税13%）

二、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昌盛大街D2楼;刘石磊 ;15100196621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589号采购中心;盖春霞;13780207301

## 二、验收与质保

货物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24001-2016/ISO14001:2015、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标准要求。

按原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标准或产品规范验收，~甲方 最终用户收到货物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乙方承诺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是全新的、数量是完整无缺的、质量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如货物的数量、外观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应在收货后3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乙方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甲方 最终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质期内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负责换货或维修，保质期满后，乙方应在设备寿命周期内保持维修能力，并长期提供优惠服务。

## 三、自主可控

乙方提供产品、货物应符合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关于自主可控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自主可控要求开展项目出厂验收和现场验收工作。进口电子元器件满足总装《武器装备使用进口电子元器件管理办法》，设备研制要自主可控，在保障技术指标和技术性能基础上，优先选用国产军用关键软硬件产品。

乙方提供的产品、货物不适用本合同此项条款。

## 四、包装标准与运输费用

所有产品应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适于空运等多种方式长途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操作。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雨水、潮湿、锈蚀、震荡、撞击和其他的损坏，以使其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能够安全无损坏地交付甲方。如果因为乙方未采取适当的包装或充分的保护措施而造成货物的损坏或丢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补充受损或丢失的产品并送达甲方。

运输产生的包装、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负担。

## 五、交货时间、地点

时间：以合同标的为准

地点：石家庄鹿泉市昌盛大街21号D2楼

联系人：刘石磊，郎吉祥

联系电话：0311-82177076

## 六、付款方式

其他。货到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一次性付全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总额\_\_\_\_\_ (建议不超过合同总额30%)，经甲方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_\_\_\_\_内付至合同总额\_\_\_\_，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款阶段）。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的款项结算为电汇、转账/商业承兑汇票，期限6个月。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因通知延误而影响结算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北京阿沃德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工体路支行

地址： 中国 北京 通州 马驹桥镇联东U谷西区11b

账号： 230501040003021

## 七、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证依据本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不会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因乙方货物、服务等引起的侵犯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侵犯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立即响应并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的权利；
-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
- (3) 其它使甲方对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合同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等。

## 八、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产品，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执行对乙方的违约金，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每延期1天，按合同总金额的5%执行违约金，交货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20%。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届满后【30】天内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认为需要更换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包换、包修、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由甲方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按照退货处理。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5%执行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20%。乙方逾期维修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以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逾期退换货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自主可控的规定，将被纳入甲方的供方资信“黑名单”，一年内不得进行业务合作；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中涉及的具体人员、通讯方式等有变化时，变化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如因变化方未能及时通知对方而引起的损失由变化方承担。

本合同的各方应对本合同及其内容保密，任何一方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均不得透露给第三方。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书面通知均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双方的联系地址以本合同签章页中载明者为准。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合同章/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另行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北京阿沃德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石家庄市中山西路589号

地址电话：

委托代理人：盖春霞

委托代理人：子晗刘

委托代理人电话：13780207301

委托代理人电话：  
18031693388

单位传真：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13001615108059888666

税号：12100000401749530L

税号：

签章时间：

签章时间：2023-03-13